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变更事宜  
之  
法律意见书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 010-5706 8585                      传真: 010-8515 0267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变更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国脉”或“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海南吉地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张显坤、王世超、李春田、孟奇、张秋明、张利岩关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20211029一致行动协议》”）到期，部分股东新签一致行动协议，以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

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材料，随同实际控制人变更其他材料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20211029 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及终止情况

### （一）《20211029 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情况

2021年10月29日，海南吉地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吉地优合伙企业”）、张显坤、王世超、李春田、孟奇、张秋明、张利岩签署《20211029 一致行动协议》。

2021年10月30日，公司发布《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加一致行动人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7），对《20211029 一致行动协议》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等事宜进行了公告。

根据《20211029 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各方一致同意，就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修改公司章程等公司经营相关重大事项，在各方作为公司股东行使相应权利时，应做出完全一致的决策或表决意见；各方行使该协议约定的相关权利进行表决时，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吉地优合伙企业的表决意见为各方的一致意见，各方应按吉地优合伙企业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各方在收到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之日起3日内形成表决意见，吉地优合伙企业应于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一天将表决意见通知其他方，由各方自己或委托其他方出席会议并按上述表决意见投票；如任何一方违约致使该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支付赔偿金；如各方违约则根据各方的过错分别承担违约责任；该协议有效期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前，各方应就该协议有效期限的延长进行

积极磋商；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该协议约定取代张显坤、王世超、李春田、孟奇、张秋明、张利岩于 2021 年 7 月 1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各方均按该协议的约定执行。

## （二）《20211029 一致行动协议》的终止情况

2021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届满。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陆续收到原一致行动人吉地优合伙企业、王世超、孟奇、张秋明、张利岩、张显坤、李春田送达的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书面通知，《20211029 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届满后，全体一致行动人将不会续签该协议。

鉴于前述，按照《20211029 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即 2024 年 6 月 30 日后，《20211029 一致行动协议》终止。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 2024 年 6 月 20 日，公司股东吉地优合伙企业、张显坤、王世超、李春田、孟奇、张秋明、张利岩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6,197,2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02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王世超	7,448,300	5.1972
2	张显坤	1,758,700	1.2272
3	李春田	1,770,000	1.2351
4	孟奇	767,000	0.5352
5	张秋明	793,500	0.5537
6	张利岩	793,500	0.5537
7	吉地优合伙企业	2,866,264	2.0000
	合计	16,197,264	11.3020

## 二、新的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情况

2024年7月1日，吉地优合伙企业、王世超、宋彦霖、谢刚与赵伟签订《海南吉地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王世超、宋彦霖、谢刚、赵伟关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20240701一致行动协议》”）。

按照《20240701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各方一致同意，就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修改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重大经营事项，在各方作为公司股东行使相应权利时，应做出完全一致的决策或表决意见；各方一致确认，各方行使该协议约定的相关权利进行表决时，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吉地优合伙企业的表决意见为各方的一致意见，各方应按吉地优合伙企业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各方在收到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之日起3日内形成表决意见，吉地优合伙企业应于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一天将表决意见通知其他方，由各方自己或委托其他方出席会议并按上述表决意见投票；如任何一方违约致使该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支付赔偿金；如各方违约则根据各方的过错分别承担违约责任；该协议有效期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前，各方应就该协议有效期限的延长进行积极磋商；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将完全替代原签署且已失效之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与中通国脉表决权有关之任何协议。

### 三、《20240701一致行动协议》生效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 （一）《20240701一致行动协议》生效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吉地优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吉地优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锦，负责吉地优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对外代表吉地优合伙企业，系吉地优合伙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其通过吉地优合伙企业实际控制吉地优合伙企业所持有公司的表决权。

根据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20211029一致行动协议》等资料、文件，《20211029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前，即《20240701一致行动协议》生效前，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王锦、张显坤、王世超、李春田、孟奇、张秋明、张利岩。

## (二) 《20240701 一致行动协议》生效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20240701 一致行动协议》生效后，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 2024 年 6 月 20 日，吉地优合伙企业、王世超、宋彦霖、谢刚、赵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6,120,6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2486%。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第五届董事会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王世超	-	7,448,300	5.1972
2	宋彦霖	-	3,237,900	2.2593
3	谢刚	-	1,046,600	0.7303
4	赵伟	-	1,521,600	1.0617
5	吉地优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 人为王锦)	董事 (王锦担任)	2,866,264	2.0000
合计			16,120,664	11.2486

《20240701 一致行动协议》生效后，吉地优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王锦、王世超、宋彦霖、谢刚、赵伟合计控制公司 11.2486% 的表决权，且公司股权比较分散，除前述一致行动人之外，单个股东持有公司权益的比例仅有一人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20240701 一致行动协议》的签订方中，吉地优合伙企业和王世超为原共同实际控制人，新增一致行动人为宋彦霖、谢刚、赵伟，且在《20240701 一致行动协议》生效后，各方意见不一致时，新增一致行动人需继续按照吉地优合伙企业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

综上所述，《20240701 一致行动协议》依法生效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王锦、张显坤、王世超、李春田、孟奇、张秋明、张利岩，变更为王锦、王世超、宋彦霖、谢刚、赵伟。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事宜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杨晨:



*杨晨*

经办律师: (签字)

【朱幸坤】:

*朱幸坤*

【李垒】:

*李垒*

2020年 7 月 1 日